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8人和预留授予的3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357,5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和预留授予的1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8,75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13名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6,250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5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 1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705,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 2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8,542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 1 人因违反“公司红线”原因，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37,5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18 名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71,042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2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124,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 6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90,501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 2 人因违反“公司红线”原因，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30 名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14,501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 4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 1 人因违反“公司红线”原因，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7 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0,000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境外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公司绿色战略发展，结合目前海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通过境外子公司 Mide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在境外发行总额不超过（含）等额 12.00 亿美元的境外债券（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以下简称“境外债券”），并由公司为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及后续相关事项提供相应担保。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债券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合适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利率以及展期和利率调整、利率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费用、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安排等与发行

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3、决定是否增加担保、维好措施，以及是否使用其他增信方式；签署担保、维好协议等；

4、负责制定、审议、修改、批准、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

5、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境外发行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6、办理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申报、审批、核准、发行及上市交易手续等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1月11日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